

宜家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提前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2025 年 3 月 1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实施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

为积极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更新，宜家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我司”）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逐步按照上述标准将我司进口的食品标签进行调整，以在实施日期前全面完成实施工作。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见附件产品清单（陆续更新中）。

宜家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净含量	提前实施日期（以产品生产日期计）
1	苹果汁	250ml	2025 年 7 月 16 日
2	复合苹果草莓果汁饮料	250ml	2025 年 7 月 17 日

